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 年12月21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 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6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 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,会议在保证所有 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 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 Luvata Group 下属三家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收购 Luvata Group 下属三家公司的公 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